

关于栖霞区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区财政局局长 王兆仁

2019 年 1 月 3 日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栖霞区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区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顺利完成了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预算任务。

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栖霞板块（含栖霞行政区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预计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3.6 亿元，增长 13.2%，税收比重 91.6%。按财政体制规定上解中央、省、市后，一般

公共预算可用财力预计为 74.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8 亿元。收支相抵，财政结余 0.6 亿元，其中项目结转 0.3 亿元，净结余 0.3 亿元，根据《预算法》要求，净结余全部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栖霞行政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预计为 48.9 亿元（含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 亿元、收回结余资金 0.1 亿元、调入资金 4.5 亿元和省转贷栖霞区新增一般债券 2.4 亿元），其中区本级 36.6 亿元，街道级 12.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3 亿元，其中区本级 36 亿元，街道级 12.3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0.6 亿元，其中项目结转 0.3 亿元，净结余 0.3 亿元。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预计为 25.5 亿元（含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为 0 亿元。

二、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行政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为 5.7 亿元（含调入资金 1.7 亿元和省转贷栖霞区新增一般债券 4 亿元），均为区本级财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5.7 亿元，均为区本级支出。收支相抵，结余为 0 亿元。

目前 2018 年财政决算正在编制过程中，具体数据可能会有所调整，最终结果将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2018年主要工作推进情况

2018 年，全区上下围绕区委决策部署，进一步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强化财政收入组织，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各方面资金资源，集中财力强化保障，为经济社会稳定全

面协调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提供有力支撑。

（一）多措并举组织收入。强化收入组织，构建四大机制。一是建立月初有预测、月中有跟踪、月末有分析的全流程收入组织管理机制，实现对财政收入的动态监控。二是建立涉企涉税信息共享协调机制，会同街道、部门实现项目引进、落地、发展一条龙服务，对年纳税 50 万元以上重点企业进行点对点联系和服务。三是建立重点行业菜单式管理机制，强化房地产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收入组织，2018 年房地产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税收分别增长 15.2%、40.3%、101.4%。四是建立对标找差长效机制，与对标区太仓市财政局建立了有效沟通机制，及时共享相关信息；积极协调市对区考核相关指标，确保财政收入组织既要完成任务，还能争先进位。

（二）精准施策助推发展。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20728 万元，支持高新园区和科技载体建设，实施“两落地一融合”工程，培育引进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成果项目，推进科技和产业深度融合。安排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777 万元，实施招大引强战略，增强发展后劲，加大对新能源、新技术、新产业的引导扶持力度，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安排文化体育支出 1037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95 万元，加快开发商旅文化资源，助推现代服务业发展。出资 6000 万元参与组建民营企业转贷互助基金，着力缓解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三）强化保障兜底民生。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56 万元，帮助城乡困难人群、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高校

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安排教育支出120027万元，提高教师待遇，优化办学条件，强化教育救助，促进教学质量提升、教育资源均衡、学习机会均等。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3683万元，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轨，支持院府合作共建，提升医疗水平，改善就医环境。拨付省转贷新增债券资金64000万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四）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安排农业支出 30535 万元，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落实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支持农业嘉年华项目建设，促进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加大经济薄弱村帮扶力度，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安排各类救济扶助资金 27137 万元，惠及群众 54 万人次。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83696 万元，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五）持续加力生态治理。安排水利支出 2962 万元，争取上级补助 37030 万元，实施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加强水质监测，改善水环境。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9072 万元，开展“263”专项行动，进行砂场整治复绿，实施环境综合整治，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交通运输支出 5411 万元，加强公交站亭建设和公路沿线绿化补植。安排林业支出 1021 万元，支持绿色栖霞建设和公益林生态补偿。

总的来看，2018 年财政运行基本平稳，财政工作任务圆满完成，财政各项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全区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下，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还面临

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收入高位增长的难度越来越大，增值税税率下调、期末留抵退税、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提高和专项附加扣除等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加速显现，2019年预计减税6亿元；二是财政预算平衡的难度越来越大，可用财力的增长难以满足政策性以及民生保障等方面的刚性支出增长的需求；三是预算管理、国库管理、绩效管理、政府性债务管理等财政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依法理财、科学理财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19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2019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发展战略和决策部署，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做大财政收入总量，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强化监督管理，提高资金绩效，保障和推动强富美高新栖霞建设。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要立足于我国经济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一基本特征，立足于国际环境和经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的现实挑战，着重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稳中有进原则。2019年财政收入预算编制注重从实际出发，统筹考虑全区现有财源和新的经济增长点情况，结合全市财政收入增长水平，合理确定2019年栖霞板块财政收入增长目标。二是厉行节

约原则。一般性经常性支出按照不低于5%的幅度压减。三是保障重点原则。根据财力状况和项目轻重缓急程度，优先保障“两落地一融合”、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招大引强等区委重大决策和部署；优先保障市对区考核重点工作。四是绩效导向原则。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公开透明原则。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提高公开的主动性、及时性和透明度。

二、2019年财政预算安排

（一）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

2019 年栖霞板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同比增长 9%，其中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比增长 10%。2019 年栖霞板块支出预算安排 868334 万元，其中行政区 608334 万元，开发区 260000 万元。

（二）2019 年行政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安排

2019 年行政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安排 597868 万元，其中区本级 4119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 310000 万元，调入资金安排 82419 万元、上级补助等其他资金 19537 万元）、街道级 1859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 120000 万元，上级补助等其他资金 65912 万元）。

在区本级支出预算中，基本支出预算 153297 万元，部门运转支出预算 36618 万元，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222041 万元，专项资金支出预算主要项目如下：

1、城建交通支出 48095 万元。其中：省转贷栖霞区一般

债券利息和栖霞山 PPP 项目费用 26956 万元、城市维护管理设施养护经费 14004 万元、老旧小区整治工程补助资金 2000 万元、黑色化道路及乡村道路大中修建设经费 1183 万元、全区县乡村道路养护改善经费 939 万元、国土所强基固本经费 690 万元、物业管理星级小区评比及效能补贴经费 600 万元、垃圾中转站改造经费 552 万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及购车补贴 450 万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 200 万元、规划编制和采购验线技术经费 166 万元。

2、城乡统筹支出 16615 万元。其中：长江经济带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万元、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2899 万元、水利设施运行、管养经费 2021 万元、现代农业产业园扶持资金 2000 万元、经济薄弱村及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经费 1862 万元、防汛防旱经费 1117 万元、新农村建设经费 900 万元、节水型载体和水源地达标建设经费 856 万元、绿色栖霞经费 540 万元、农业嘉年华专项资金 500 万元、水利规划设计经费 496 万元、农业资源保护与开发经费 336 万元。

3、经济发展支出 45053 万元。其中：高新园区建设资金 10000 万元、“两落地一融合”产业发展资金 8000 万元、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8000 万元、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4000 万元、税务征管经费和手续费 4000 万元、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3000 万元、人才发展基金 3000 万元、招大引强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旅游产业发展资金 1000 万元、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 500 万元、资本市场奖励资金 445 万元、安全发展资金 300 万元、全区规上企业统计工作考核经费 200 万元、防震减灾及科普项

目经费 168 万元、经济普查经费 150 万元、土壤详查、修复专项经费 140 万元、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经费 100 万元。

4、民生保障支出 37273 万元。其中：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8250 万元，救灾救济经费 5658 万元、社区建设经费 3679 万元、老龄事业经费 3410 万元、被征地农民老年补助 3295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3140 万元、双拥优抚安置经费 2065 万元、“宁聚计划”专项经费 1600 万元、民生社会事务预留资金 1040 万元、困难职工补助经费 870 万元、仙林农牧场离退休人员经费 830 万元、社会组织服务管理经费 550 万元、职业技术培训经费 500 万元、残疾人康复经费 410 万元、被征地劳动年龄段人员社会保险 360 万元、残疾人综合补贴 233 万元、残疾人就业教育经费 127 万元、民政管理离退休人员经费 100 万元。

5、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75005 万元。其中：预备费 8500 万元、药品零差率改革补助经费 7132 万元、教育技术装备及基建经费 6484 万元、对口扶贫和援疆援藏援青经费 3993 万元、教育救助及各类免学费经费 3590 万元、学校各类公用经费 325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 3200 万元、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2600 万元、检察院“两房”建设经费 2500 万元、政府信息化及“雪亮工程”建设经费 2400 万元、教育转移支付资金 2262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2145 万元、社会事业发展资金 2000 万元、为民服务经费 1815 万元、教师内涵发展经费 1640 万元、各类学校办学经费 1567 万元、农贸市场提档升级补贴资金 1555 万元、电台搬迁经费 1500 万元、卫生发展基金 1400

万元、教育内涵发展经费 1280 万元、计划生育事业及扶助资金 1121 万元、卫生事业综合补助经费 895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经费 620 万元。

（三）2019 年行政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019 年行政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0466 万元，均为区本级调入资金安排预算，主要用于省转贷栖霞区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2019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2019 年，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根本要求，继续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积极发挥财政引导和调控职能，有效应对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围绕上述预算安排，扎实做好各项重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任务。

一、积极谋划，促进财政收入持续增长

一是密切关注经济运行态势，继续强化财政收入分析研判和运行监测，完善月初有计划、月中微调整、月末保目标的收入组织模式；发挥部门街道综合治税功能，依法加强税费征管，确保实现全年收入目标。**二是**继续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和财源培植力度，一方面巩固现有税源，一方面加强政策协同和工作联动，大力培植和引进骨干税源和新兴税源。**三是**依法落实各项财税优惠政策，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加强企业走访调研，改善企业发展环境，增强发展后劲。**四是**优化区对街道、园区财政收入考核机制，更加突出税收质量、税收结构、增长动力方面

的考核，完善税收保障机制，不断提升收入质量。

二、真抓严管，统筹防控政府债务风险

一是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严格规范举债行为，强化有效监督，强化问责力度，不踩政策红线，坚守风险底线。**二是**坚持控化并举，严格落实《栖霞区政府债务化解方案》和债务化解计划，突出目标管理，强化跟踪分析，稳妥处置存量债务；加强新上项目财政承受能力前置论证和源头管控，有效遏制债务增量，确保隐性债务规模只减不增。**三是**坚持标本兼治，通过预算安排、土地出让、资产处置、社会资本合作和市场化转型等切实有效的措施，多方筹措偿债资金，逐步优化债务结构，把债务规模控制在更合理安全的水平。**四是**管好用好债务资金，规范资金用途，节约资金成本，提高资金效益，确保安全、合规、高效使用。

三、强化约束，增强财政平衡保障能力

一是强化重大政策实施，聚焦发展所需、群众所盼，集中有限的财力全力支持和保障国家、省、市、区重大战略、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二是**强化财政体制约束，始终绷紧财政可持续发展之弦，充分发挥区街财政管理体制、开发区托管体制和产业园区考核政策的激励约束作用，促进相关各方增收节支、注重实效。**三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大对部门、街道支出进度的跟踪督查，促进资金安排与部门工作开展同步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和政策实施效果。**四是**强化财经纪律约束，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资金审核审查，开展财政监督检查，
补强财政财务管理短板。

四、深化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体系，加强预算编制与收回结转
结余资金、调入存量资金的衔接；逐步实现资产管理、采购管
理和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加快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
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持续
推进预决算公开。**二是**推进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确保新老会计
制度平稳过渡；继续扩大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范
围，加强专题研究；继续推进支出经济分类改革，优化资金拨
付和会计核算方式。**三是**加强街道财政管理改革，持续推进街
道财政所标准化建设，逐步统一规范各街道财政业务操作流程；
持续关注基层财政的结构性问题，着力防控街道财政运行风
险。**四是**支持机构改革和相关领域改革，助力全区深化改革
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进。

五、提质增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明确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按照“谁花钱、谁管理、谁
负责”的原则，逐步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硬约束机
制。**二是**推进绩效管理提质扩围，完善重点专项资金全覆盖的
管理体系，以实际效果为导向，着力体现目标清晰、内容充实、
评价精准的绩效管理要求。**三是**逐步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
条，强化预算编制环节的绩效目标管理，促进花钱与办事、绩
效与责任深度融合；强化预算执行环节的绩效跟踪管理，对绩
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

防止资金闲置沉淀和损失浪费；强化预算完成后的绩效评价管理，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完善绩效评价结果成果运用机制，逐步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的一体化。

各位代表，新时代呼唤着新气象新作为。2019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的要求，扎实工作，奋发有为，确保完成全年任务，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栖霞不懈奋斗！

名 词 解 释

1、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缴入区国库的财政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分享部分收入。

2、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由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体制分成财力、调入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的其他资金构成。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体制分成财力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财政体制规定，减去上解省、市收入，加上上级返还收入后，区级实际可支配的收入。

3、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4、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清理整合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视预算平衡情况，调入并安排使用。

《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

足”。

5、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是由相关部门编制，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反映部门收入和支出的预算。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1）基本支出预算：是指部门（单位）为履行工作职能、保障机构基本运转所需的年度经费支出预算，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预算：是指为实现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需的年度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6、非税收入（资金）

指由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

非税收入分为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7、结转结余（资金）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资本性支出

反映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9、政府采购

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按政府采购法规和相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0、“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政府支出分类

指将政府支出的内容进行合理的归纳，以便准确反映和科学分析支出活动的性质、结构、规模以及支出的效益。我国现行支出分类采用了国际通用做法，即同时使用支出功能分类和支出经济分类两种方法对财政支出进行分类。

（1）支出功能分类：指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设置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等大类，类下再分款、项两级。

（2）支出经济分类：指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分类。设置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科目。

12、功能分类科目涵盖内容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

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包括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监狱、强制隔离戒毒等。

（3）教育支出：反映教育管理方面的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进修及培训等。

（4）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技重大项目等。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教育、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2019年该科目调整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社会救济等。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中医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医疗保障等。2019年该科目调整为卫生健康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

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资源综合利用支出等。

（9）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规划管理、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

（10）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林业、水利、扶贫、农业综合开发事务支出等。

（11）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路水路运输、铁路运输、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支出等。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包括制造业、建筑业、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国有资产监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等。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涉外发展服务、其他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4）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反映援助方政府安排并管理的对其他地区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

（15）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2019年该科目调整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住房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和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

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该科目为 2019 年新增科目。

（18）预备费：反映预算中安排的预备费。《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的 1%至 3%设置预备费。

（19）债务还本支出：反映归还债务本金所发生的支出。

（20）债务付息支出：反映归还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21）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反映债务发行兑付费用的支出。

（22）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

13、绩效评价

指政府部门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政府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的财政预算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14、两落地一融合

指南京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加快推动创新发展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即科技成果项目落地、新型研发机构落地、校地融合发展。

15、“263”专项行动

指江苏省委、省政府部署启动，弥补生态环境发展短板的“两减六治三提升”行动，简称“263”行动。“两减”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六治”指治理太湖及长江流域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和

环境隐患；“三提升”指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和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16、宁聚计划

指每年吸纳 20 万以上大学生在宁就业创业，实行一条龙服务，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17、院府合作

指区政府通过区域公立医院的平台，向江苏省人民医院、江苏省中医药、南京市妇幼保健院等大型公立医院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全面开展医疗、教学、科研合作，提高全区卫生机构医疗、预防、康复、保健等能力的一种医联体形式。

18、省转贷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指按照《预算法》规定，由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再转贷给下级地方政府使用的债务资金。

19、PPP 模式

指政府将部分公共产品和项目以特许经营权方式转移给企业等社会主体，政府与社会主体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政府的财政负担减轻，社会主体的投资风险减小。